

#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606清申10号

申请人：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6063580737818，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同城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注册号 230606100006795，住所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同发路南。

法定代表人：苗文君，该负责人。

申请人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停业多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将会对其产生利益损失，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之规定其具备申请强制清算条件，为出清“僵尸企业”，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系由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核准登记的集体企业，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大庆市

大同区同发路南。经营范围销售：生物、能源技术开发；经销；设备包装材料、饲料。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停业多年，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将会对其主管单位即申请人产生利益损失，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法解释（二）》之规定其具备申请强制清算条件。申请人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对申请人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大庆市大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哈尔滨三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文君分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井光

审 判 员 孙晓峰

审 判 员 周 娜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赵芳莹